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楊怡菁
電話：03-5216121#389
電子信箱：0296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00244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0024410A00_ATTCH1.pdf、0024410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第45條第4項
規定之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20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90183459C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附件電子檔各一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